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蓝天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同意《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签字：刘景伟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